

不服行政复议类行政诉讼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典型案例】

- ▶ 人民法院审理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在审查复议决定时能否对原裁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
- ▶ 行政机关的行政复议权与对行政复议的监督权有什么区别？行使行政复议的监督权应当有哪些程序性要求？如何界定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资格？
- ▶ 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是否属于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

【法律适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行政类

不服行政复议类行政诉讼

主编 /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不服行政复议类行政诉讼/祝铭山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9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80182-370-2

I. 不… II. 祝… III. ①不服行政复议 - 案例 -
汇编 - 中国②不服行政复议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D92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5428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不服行政复议类行政诉讼

BUFU XINGZHENG FUYILEI XINGZHENG SUSONG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6.125 字数/129 千

版次/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70-2/D·1336

定价: 1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主要评析人： 杨善明 金俊银 孙悦和
 马永欣 郭春明 毕东丽
 杨文忠 景 滔 王 燕
 梁 菲 何君慧 王 岩

编辑说明

“例以捕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一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法律适用”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法律适用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特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根据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第一批推出民事类丛书共43种，第二批推出刑事类丛书共26种，现推出第三批行政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法律适用”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梁宝富不服治安行政处罚复议决定案 (1-1)

问题提示：人民法院审理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在审查复议决定时，能否对原裁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

2. 张培荣不服阿克苏地区公安处不予受理复议申请决定案 (1-6)

问题提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有什么样的形式性要求？是否必须递交符合规范的申请书？

3. 黄仲璐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厅作出的变更乌鲁木齐市劳动局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案 (1-11)

问题提示：当事人对同一争议事实提出两次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分别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是否属于“重复复议”？如何理解延长当事人申请复议法定期限的“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

4. 嫩江县彩印厂不服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产权界定复议决定案 (1-17)

问题提示：当事人请求复议机关赔偿复议、诉讼期间的差旅费的，是否属于行政赔偿的范围？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并未加重当事人损害的事实时，是否应当赔偿？

5. 赵传义、赵泽润诉重庆市人民政府房屋管理行政复议决定上诉案 (1-24)

问题提示：人民法院受理必要的共同行政诉讼案件，从立案受理到作出判决有哪些程序上的要求？当事人起诉经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的，人民法院的审查范围是什么？

6. 重庆通合实业有限公司不服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案 (1-34)

问题提示：当事人向行政机关提交报告的行为是信访行为还是以检举的形式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行政机关对检举的回复行为是否为具体行政行为，能否申请复议？

7. 李鸿雁不服海东地区审计局审计复议决定案 …… (1-45)

问题提示：审计行政机关是否有权追究被审计单位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8. 某公司不服税务总局不予受理复议申请裁决案
李某某不服财政部不予受理复议申请裁决案 …… (1-50)**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的行政复议权与对行政复议的监督权有什么区别？行使行政复议的监督权应当有哪些程序性要求？如何界定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资格？

9. 某物业中心不服行政复议决定诉某区政府案 …… (1-63)

问题提示：行政复议机关在审查原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同时，是否有权审查其适当性？与行政复议程序相比较，行政诉讼程序是否能纠正不合理的行政行为？

10. 高某诉某市地方税务局不予受理复议申请决定案 (1-74)

问题提示：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资格是否以其能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为标准？对税务处理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是否复议前置？

11. 某艺术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某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复议决定案 (1-81)

问题提示：地方税务机关设立的税务稽查机构是否具有独立行使税收征收管理行政职权的行政主体资格？滞纳金是否属于行政处罚？

12. 赖恒安与重庆市人民政府不予复议行政纠纷上诉案 (1-89)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的内部公文在抄送当事人审批后需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是否为具有可诉性的具体行政行为？教育行政机关对教职员工的内部管理行为是否属于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

13. 重庆市丰都县高家镇罗边槽村一社与重庆市人民政府林权争议复议行政纠纷上诉案 (1-94)

问题提示：当事人之间的同一争议，已经制作调解协议书并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机关能否对其重复做出处理决定？

**14. 湖北省十堰市金港商贸中心诉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上诉案····· (1-100)**

问题提示：市政府对其下属职能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是否有权在复议决定中直接作出行政确权以纠正所属职能部门的错误行为？

**15. 张会修诉吉林省白城地区公安局行政复议决定再审
案····· (1-111)**

问题提示：当事人在被公安局治安拘留时，是否享有被告知享有复议的权利？复议机关改变行政机关的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在行政诉讼中应当列谁为被告？

**16.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北苑小区董永华等 108 户诉重庆
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上诉案····· (1-119)**

问题提示：人民政府发布的含有具体行政行为内容的《通知》，是否属于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

17. 重庆市垫江县城东方花园旧城改造被拆迁人杨建华等 4 户诉重庆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上诉案…… (1-124)

问题提示：对行政行为的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且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能否再申请行政复议？

18. 重庆市綦江县文龙乡水月村六社吴昌辉等 496 人诉重庆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上诉案…… (1-129)

问题提示：如何认定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是否已经超过法定的起诉期限？法院违反行政诉讼法定程序但对当事人参加诉讼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能否认为当事人已经依法行使了诉讼权利？

19.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松林村 6 社 28 户诉重庆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上诉案…… (1-135)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是否属于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

20.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南内街易步银、郑高碧等 50 名被拆迁人诉重庆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上诉案
…… (1-140)

问题提示：当事人诉称由于法律知识欠缺而未能及时提起复议申请，该理由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情形？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1)
(1999年4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11)
(1989年4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节录)····· (2-22)
(1996年3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节录)····· (2-23)
(2003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 (2-23)
(1994年5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节录)····· (2-24)
(2001年4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节录)····· (2-24)
(1998年4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2-25)
(2004年8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节录)····· (2-27)
(1996年10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节录） (2-28)
(1994年8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节录） (2-30)
(1993年12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节录） (2-31)
(1993年12月23日)
-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节录） (2-31)
(2000年8月24日)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节录） (2-36)
(1996年10月14日)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36)
(2000年3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
干规定（节录） (2-37)
(2001年6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关问题的批复 (2-37)
(2003年2月25日)

[请示答复]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对海南省法制办公室《关于行政
复议管辖权限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38)
(2002年10月11日)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梁宝富不服治安行政处罚复议决定案*

【问题提示】

人民法院审理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在审查复议决定时，能否对原裁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

原告：梁宝富，男，35岁，安徽省桐城县双铺乡大桥村农民。

委托代理人：占双庆，安徽省桐城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桂生，原告之兄。

被告：安徽省安庆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谭守疆，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正国、查振庆，安庆市公安局干部。

第三人：汪春生，男，26岁，安徽省桐城县双铺乡长春村农民。

委托代理人：孙伯鸣，安徽省桐城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 本案例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1年第3期。

原告梁宝富不服安徽省安庆市公安局（1990）第 050 号治安处罚复议决定，向安徽省桐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原告诉称：第三人汪春生殴打原告，给原告造成轻微伤害，桐城县公安局依法裁决，给予汪春生治安拘留 7 天的处罚。汪春生不服裁决，向被告提出复议申请后，被告竟违背事实和法律，撤销了桐城县公安局对汪春生的处罚裁决。原告请求法院撤销被告的复议决定。

被告辩称：第三人汪春生虽然殴打原告，给原告造成轻微伤害，但事后能积极主动地承认错误，并愿意承担医疗费用。被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撤销桐城县公安局的处罚裁决，是合法的，法院应当维持。

桐城县人民法院对此案经公开审理查明：

1990 年 10 月 9 日，原告的侄女与第三人的堂弟汪某结婚。次日，原告与其兄到汪某家做客。饭后闲谈中，原告之兄讲到第三人之弟昨天为抬嫁妆，将原告亲戚的自行车车胎划破。第三人之弟听到后，与坐在身边的原告争辩，因话不投机，双方拉扯起来。第三人汪春生见后，不分青红皂白，即用手中的碗向原告梁宝富头上砸去，致梁宝富血流满面。原告之兄等人将原告抬到卫生院治疗。经诊断，原告头顶部局部软组织肿胀，有 7 处不规则撕裂伤口，被缝合 5 针。10 月 12 日，原告向公安部门报案，要求依法处理。第三人于 10 月 13 日向公安部门投书，承认错误，表示愿意接受调解。桐城县公安局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关于“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的规定，第八条关于“违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的规定，于 11 月 30 日对第三人汪春生分别作出治安拘留 7 天的处罚裁决和赔偿梁宝富医疗费等损失共 601.47 元的处理决定。第三

人汪春生不服桐城县公安局的处罚裁决和处理决定，于12月5日向安庆市公安局提出复议申请。被告安庆市公安局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民间纠纷应坚持调解为主的原则和汪春生已有认错悔改表现为由，于12月18日作出撤销桐城县公安局对汪春生治安拘留7天的复议决定。原告梁宝富于1991年2月4日收到被告的复议决定书后，于2月7日提起行政诉讼。

桐城县人民法院认为：第三人汪春生在其弟与原告梁宝富发生口角、拉扯时，不但不予劝阻，反而用碗砸原告的头部，给原告造成轻微伤害。对汪春生的违法行为，桐城县公安局处理是正确的。但是，被告在没有新的事实与证据的情况下，仅以民间纠纷以调解为主和汪春生有认错悔改表现为由，撤销了桐城县公安局对汪春生的处罚裁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是适用法律有错误。据此，桐城县人民法院于1991年3月25日判决：撤销安庆市公安局（1990）第050号治安处罚复议决定，限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案件受理费30元，由安庆市公安局负担。

第一审判决后，被告安庆市公安局和第三人汪春生均不服判决，向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被告的上诉理由是：一、人民法院审理治安行政案件，只应就公安机关的后一次裁决（即复议决定）是否合法进行审查。第一审法院对桐城县公安局的裁决都进行了审查，是超越职权，适用法律不当。二、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考虑第三人汪春生事后认错悔改的表现，上诉人撤销桐城县公安局对汪春生的处罚裁决是合法的。请求撤销第一审判决。第三人汪春生的上诉理由是：第一审判决对部分事实认定有误，请予查明并作出公正判决。